

证券代码：870362

证券简称：新电电气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程行斌、邱凌、陈鹏云、梁虹、胡孝菊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程行斌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程行斌持有公司股份 6,133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4.535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邱凌持有公司股份 6,267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5.0704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陈鹏云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梁虹持有公司股份 3,953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814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胡孝菊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胡孝菊，女，1979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4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与计算机应用专业，大专学历；199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新电电气，历任会计主管、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董事的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合理要求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5 日